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7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1.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一项目是依照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35/4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4. 第六委员会在1981年10月8日至16日间举行的第16次至第23次会议和在11月24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载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6/SR.16至23和57）。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

5. 在11月24日第57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C.6/36/L.8)，其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以下国家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伊拉克、巴拿马、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关于A/C.6/36/L.8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6/36/L.9和Add.1)。

7. 委员会在第57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A/C.6/36/L.8 决议草案(见第10段)。

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会员国名义)、西班牙、挪威(以北欧国家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和奥地利等国代表解释了各别代表团对所通过决定的立场。

9.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会议委员会为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所核定的日期(1982年1月11日至2月5日)不合适；巴西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0个会员国名义)支持此一意见。他们认为，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不久即举行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会使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没有充分时间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因此他们建议推迟举行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其适当日期由会议委员会决定。

##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尤其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拟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案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